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20〕90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促进流通扩大商业消费的若干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、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财政局、商务局：

《关于促进流通扩大商业消费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促进流通扩大商业消费的若干意见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促消费稳增长文件精神，促进商业转型升级，保持消费稳定增长，统筹省、市专项资金，整合扶持政策，错位扶持，进一步增强消费对我市经济的拉动作用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推动做大做强

（一）支持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

1. 对批发类企业，年销售额20亿元（含）以上50亿元以下且增幅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10万元；年销售额50亿元（含）以上100亿元以下且增幅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30万元；年销售额100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幅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50万元。

2. 对零售类企业（其中，电商类企业按在南通市开票的年度网络销售额计算），年销售额1亿元（含）以上5亿元以下且增幅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5万元；对年销售额5亿元（含）以上10亿元以下且增幅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10万元；对年销售额10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幅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2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商贸集聚平台转型升级

3. 发挥电子商务平台、商品交易市场、商业综合体等商贸集聚平台（简称“平台”）孵化带动作用，对当年净增5家（含）以上在南通“纳限入统”企业的平台，奖励10万元。净增的新“纳限入统”企业的年销售额（其中，电商类企业按在南通市开票的年度网络销售额计算）合计达10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再奖励平台

5万元。

4. **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建设。**对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，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数首次达到30家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（楼宇），给予园区综合运营服务企业1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以后每年每净增20家，再给予10万元补助。

5. 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补助；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“电子商务示范企业”或“数字商务企业”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补助；对被列入省级数字商务进社区试点的社区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，专项用于试点建设。

二、提升消费品质

（三）支持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

6. 品牌连锁企业年销售额500万元(含)以上且增幅10%(含)以上，且当年净增5家(含)以上直营店（营业面积30平方米以上）的，每净增1家直营店奖励2万元，单个品牌连锁企业奖励不超过50万元。

7. 对品牌连锁企业当年在南通新建的24小时便利店，达到建设标准的，按其装修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的30%给予补助，单个门店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，单个品牌连锁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本条与第6条不重复享受。

（四）支持发展知名品牌商品首店

8. 对拥有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在我市注册法人企业并开设中国（内地）首店（旗舰店）、江苏首店、南通首店，当年销售

额达到5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当年分别奖励4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其后每一年度销售额增幅10%（含）以上，分别奖励4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

（五）支持农贸市场（菜市场）提档升级

9. 鼓励在市区范围内依据《南通市区菜市场升级改造标准》新建、改造农贸市场（菜市场），根据全市年度下达到各区标准化建设目标任务，完成建设目标任务的，按照区级验收确认的补助额度的50%给予补贴，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三、支持消费促进

（六）支持汽车、家电零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

10. 对年销售额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幅10%（含）以上的限额以上汽车、家电零售企业，奖励10万元，增幅超过10%的部分，每增长2000万元，再奖励3万元，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28万元。用于支持开展“以旧换新”等促销活动。本条与第2条不重复享受。

（七）支持商贸物流降本增效助力消费

11. 发挥商贸物流业降本增效对商业消费的促进作用，支持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项目，支持具有基础性、公益性的物流设施节点标准化建设与改造，支持绿色仓储、绿色包装的应用，支持绿色货运配送。单个项目的资金扶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年度实际投资额（设施设备及软件投入）的50%，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四、附则

12. 本意见涉及的企业均应为在南通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

资格且当年度纳税额同比呈正增长的企业。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年度省、市专项资金规模不足时，各项目支持金额同比例调整。

13. 本意见措施适用范围为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海门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、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，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。其他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

14. 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，执行期为三年。市政府印发的《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通政发〔2018〕50号）第十七条“发展现代商贸”方面的政策不再执行。本意见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